|  |
| --- |
| **乐清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乐清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第二次）**  **采购编号：ZY202506C03**  **采 购 人：乐清市人民医院**  **联 系 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577-62061731**  **采购代理机构：乐清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77-62570825**  **二○二五年** |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乐清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乐清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第二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乐清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7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202506C03

项目名称：乐清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4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乐清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和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账号登陆政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如下：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省乐清市宁康东路368弄55号乐清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楼（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自行登陆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递交方式：允许直接到乐清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递交或采用邮寄形式。采用邮寄形式的，寄件信息的备注里注明采购项目的名称、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工作日送达。邮寄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宁康东路368弄55号，收件人：林女士，电话：18815082500）。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清市人民医院

地址：乐清市城南街道清远路33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万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2061731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20617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乐清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宁康东路368弄55号

传真：0577-62570825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2570825/13868521391

质疑联系人：南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6257082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乐清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1561，0577-8550156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乐清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第二次） |
| 2 | 项目编号 | ZY202506C03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 340000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人 | 采购人：乐清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577-62061731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乐清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宁康东路368弄55号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77-62570825 |
| 8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7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8 | 响应文件  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供应商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0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1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22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3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4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25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方式 | 见公告具体说明。 |
| 26 |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
| 2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省乐清市宁康东路368弄55号乐清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楼（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
| 28 | 响应文件上传和  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开标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b.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递交方式：允许直接到乐清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递交或采用邮寄形式。采用邮寄形式的，寄件信息的备注里注明采购项目的名称、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工作日送达。邮寄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宁康东路368弄55号，收件人：林女士，电话：18815082500）。 |
| 29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3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1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32 | 供应商  信用查询 | 1、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响应处理。 |
| 33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4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5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磋商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磋商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6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37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8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投标前务必查看CA数字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概况

本次采购是为乐清市人民医院内30台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主要包括电梯的日常巡检、电梯故障维修、技术服务等电梯维保服务内容。

二、采购内容

1、维保清单：

| 序号 | 使用部位 | 电梯备案  编号 | 规格型号 | 制造单位 | 载重  （kg） | 速度  （m/s） | 层站  （层/站/门） | 数量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门诊部 | 梯11浙C09204（19） | TKJ1150/  1.5-JWX | 杭州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 1150 | 1.5 | 4/4/4 | 1 |
| 2 | 门诊部 | 梯11浙C09200（19） | FBJ1250/  1.5-JXW | 杭州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 1250 | 1.5 | 4/4/4 | 1 |
| 3 | 医技楼 | 梯11浙C09203（19） | FBJ1250/  1.5-JXW | 杭州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 1250 | 1.5 | 4/4/4 | 1 |
| 4 | 外科大楼 | 梯11浙C09198（19） | TKJ1150/  1.5-JWX | 杭州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 1150 | 1.5 | 7/7/7 | 1 |
| 5 | 外科大楼 | 梯11浙C09203（19） | TKJ1150/  1.5-JWX | 杭州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 1150 | 1.5 | 7/7/7 | 1 |
| 6 | 外科大楼 | 梯11浙C09202（19） | TBJ1250/  1.5-JWX | 杭州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 1250 | 1.5 | 7/7/7 | 1 |
| 7 | 外科大楼 | 梯11浙C09201（19） | FBJ1250/  1.5-JXW | 杭州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 1250 | 1.5 | 7/7/7 | 1 |
| 8 | 感染科 | 梯11浙C09199（19） | TKJ1000/  1.0-JXW |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 1000 | 1.0 | 3/3/3 | 1 |
| 9 | 食堂 | 梯12浙C02496（19） | BH1000/  1.0-JXVF |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1000 | 1.0 | 3/3/3 | 1 |
| 10 | 洗衣房 | 梯11浙09191（19） | BMK1000/  1.0 | 东莞市宝马电梯有限公司 | 1000 | 1.0 | 2/2/2 | 1 |
| 11 | 综合楼 | 梯11浙09192（19） | TKJ1600/  1.75-JWX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1600 | 1.75 | 20/20/20 | 1 |
| 12 | 综合楼 | 梯11浙09194（19） | TKJ1600/  1.75-JWX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1600 | 1.75 | 17/17/17 | 1 |
| 13 | 综合楼 | 梯11浙09193（19） | TKJ1600/  1.75-JWX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1600 | 1.75 | 17/17/17 | 1 |
| 14 | 综合楼 | 梯11浙09195（19） | TKJ1000/  2.0-JXW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1000 | 2.0 | 17/17/17 | 1 |
| 15 | 综合楼 | 梯11浙09196（19） | TKJ1000/  2.0-JXW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1000 | 2.0 | 20/20/20 | 1 |
| 16 | 综合楼 | 梯11浙09197（19） | TKJ1000/  2.0-JXW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1000 | 2.0 | 20/20/20 | 1 |
| 17 | 急救大楼 | 梯11浙C01437(18) | GeN2Com  Foet |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1000 | 2.0 | 8/8/8 | 1 |
| 18 | 急救大楼 | 梯11浙C01428(18) | GeN2Com  Foet |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1000 | 2.0 | 8/8/8 | 1 |
| 19 | 急救大楼 | 梯11浙C01440(18) | GeN2Com  Foet |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1600 | 1.75 | 19/19/19 | 1 |
| 20 | 急救大楼 | 梯11浙C01438(18) | GeN2Com  Foet |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1600 | 1.75 | 19/19/19 | 1 |
| 21 | 急救大楼 | 梯11浙C01436(18) | GeN2Com  Foet |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1600 | 1.75 | 19/19/19 | 1 |
| 22 | 急救大楼 | 梯11浙C01435(18) | GeN2Com  Foet |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1600 | 1.75 | 19/19/19 | 1 |
| 23 | 急救大楼 | 梯11浙C01434(18) | GeN2Com  Foet |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1600 | 1.75 | 19/19/19 | 1 |
| 24 | 急救大楼 | 梯11浙C01433(18) | GeN2Com  Foet |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1600 | 1.75 | 19/19/19 | 1 |
| 25 | 急救大楼 | 梯11浙C01430(18) | GeN2Com  Foet |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1600 | 1.75 | 19/19/19 | 1 |
| 26 | 急救大楼 | 梯11浙C01431(18) | GeN2Com  Foet |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1000 | 2.0 | 19/19/19 | 1 |
| 27 | 急救大楼 | 梯11浙C01439(18) | GeN2Com  Foet |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1000 | 2.0 | 4/4/4 | 1 |
| 28 | 急救大楼 | 梯11浙C01429(18) | GeN2Com  Foet |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1600 | 1.6 | 4/4/4 | 1 |
| 29 | 急救大楼 | 梯11浙C01432(18) | GeN2Com  Foet |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1600 | 1.6 | 19/19/19 | 1 |
| 30 | 食堂  （餐梯） | 梯43浙C00123(19) | HX-2 | 宁津县华翔电梯有限公司 | 1600 | 1.75 | 2/2/2 | 1 |

注：以用户现场配置为准，供应商可在投标前与采购人联系并自行前往实地查看。

2、承包方式

2.1、**本次采购的全部电梯维保费用按照清包形式。即在维保服务期内，电梯维护保养所产生的人员工资、工器具费**、**食宿与交通、安全措施、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包括电梯平衡系数、自学习、板子刷程序等)、培训费、各种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零配件费及耗材费（维保作业中更换的单个配件或使用的耗材价格在200元（含）以内的）均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报价总价中，供应商需在投标时附200元内的耗材清单。超过200元的耗材及配件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国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电梯检验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支付（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2.2、为促进电梯的安全管理，保障电梯事故受害方的合法权益，须为电梯办理保险，并将采购人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后进行报价，服务期内维保服务价格不变。

2.4、服务期内，电梯所有的维保和维修服务人员工资都已在合同内(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轴承、砝码搬运、更换主机钢丝绳、扶梯链拆装等大修人工费及监控等医院安装于电梯内设备的维修配合费)，不得另外收取服务费。

2.5、采购单位在质保期内的电梯，采购人提交相关设备供应商资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设备供应商进行维修，如发生维修费用的由采购人承担。

三、维护保养的主要内容

电梯维保单位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以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和防止维护保养时发生伤害人员、损坏货物和电梯的事故。电梯维保单位应当对维保的电梯制定半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检查保养计划交采购人存档备案（保养计划需符合《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经采购人认可），并督促维保人员执行。安排具有规定资格的技术人员，根据要求按计划进行维护保养，并且每年按标准进行两次全面的安全检查。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曳引系统维修保养；

2、电力拖动系统维修保养；

3、各控制系统维修保养；

4、轿厢及轿门系统维修保养；

5、厅门及开关门系统维修保养；

6、各安全系统维修保养；

7、各润滑系统维修保养；

8、按要求做好电梯检查、调整、润滑，并根据设备状态要求，修理或更换以下零部件，保证电梯安全正常运行。

1）机器部分：曳引轮、涡杆、涡轮、曳引轮轴承、制动线圈、制动臂、电机、冷却风机和轴承等。

2）电气部分：控制柜、派梯设备、平层装置、所有的继电器、传感器、电阻、电容、功率放大器、变压器、接触器、连接线、阻尼减振器、记时器、电子板、钢带及其机电驱动装置、电机线路和整流器电路的电阻等。

3）安全设备部分：限速器、限速器轮和轴组件、轴承、安全钳等。

4）井道部分：曳引绳、随行电缆、导向轮或复绕轮及其轴承、轿厢和对重、导轨及缓冲器、上下极限开关、限速器涨紧轮装置、补偿链、补偿链装置、轿厢风扇、对重及对重导靴，包括滚轮和导靴片等。

5）厅、轿门部分：轿厢和厅门机械按钮、电子轻触式按钮、轿厢和大厅楼层位置显示器、厅门信号灯、轿厢方向指示器、轿厢内吊顶装饰板、厅门连锁装置、厅门吊架、厅门门滑块及辅助关门装置、自动开门机、轿门吊板、轿门触点、门保护装置、称重设备。轿架安全装置和轿厢平台等。

9、桥厢照明系统的维修维护。

10、供应商须提供24小时紧急故障维修和意外事件的技术性服务。

11、▲本项目需有至少1名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电梯修理作业人员常驻现场，并承诺提供7\*24小时服务(采购人提供住宿），如遇采购人有重大接待活动或大批量维修，须增加驻场服务人员。

四、服务标准

1、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2-2017；

2、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3、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GB/T 18775-2009；

4、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DB11/T 418-2019；

5、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1/T 420-2019；

6、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DB33/T 728-2016；

7、特种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IEC标准；

8、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五、检验标准

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T7001-2023；

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10-2002；

3、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如与国家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有矛盾，一律以最新的或高于所例规范标准为准执行）。

六、服务质量要求

1、维保合同期内不允许有违章作业发生；

2、必须满足使用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3、对项目维保作业人员及设施的安全负全责；

4、必须保证中标后在本地配置备品备件库，并保证原厂配件来源渠道畅通，配件质量可靠，确保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迅速处理解决。

5、维保合同期内，确保电梯安全、正常、平稳运行。发生因电梯运行故障导致投诉、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赔偿等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七、服务响应要求

1、每周对参保电梯进行一次巡检，每月对参保电梯进行不少于2次的维护、保养，每个季度进行1次中型保养，每年进行不少于1次的年度大保养，每年进行2次全面安全检查。

2、提供7\*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

3、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后5分钟内响应，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满足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求。

4、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3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

5、一般故障（非电脑板、线路板、主机原因的常见故障）应在60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应在7天内解决（主配电箱双电源下端电力维修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遇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无法按需提供服务或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明确做出处置意见的，采购人将有权临时请第三方技术人员上门维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故障报修或按计划的维护保养结束后，维保人员应当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经采购人管理人员签字后归入电梯维修保养档案。

八、管理及作业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现场作业应严格按规定操作，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多年电梯维保作业的管理与实施经验，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负责；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人员的协调工作。

3、现场作业人员及现场安全监督员应具有多年电梯维保的丰富经验及良好的个人综合素质。现场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得无证上岗，同时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管理并办理手续。如经发现无证上岗，采购人将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止作业并更换合格的作业人员，并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成交供应商应为所有作业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

4、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鞋，并挂牌上岗，遵守执行采购人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文明作业，不得影响他人办公。作业人员必须登记办理出入证，采购人提供方便及协调工作。

5、成交供应商的电梯维保作业计划应获得采购人认可，原则上应不影响电梯的日常使用。

6、成交供应商在进行电梯维保服务作业时，同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2人，不得单独进行作业。

7、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须做好防火工作，不准吸烟，乱扔纸屑等杂物，注意保持作业区的环境整洁。

8、维保人员作业时应挂牌施工，围栏及维修标志应置于施工范围明显处，防止因标识不明造成人员伤亡，开展文明作业，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无野蛮作业、无违章作业和无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9、作业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作业结束后做到工完场地清。

10、杂物、垃圾必须当天清运，否则采购人另找他人清运，所涉及费用将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清运车辆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管理并办理手续。

11、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采购人的一切设备、设施。如果作业程序可能影响到或损坏时，必须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作业，若是操作不当或未经允许，而损坏其设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2、成交供应商在作业施工过程中，所发生或导致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坏或向第三方赔付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13、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各类应急措施，如发生台风、地震及其他重大事项等特殊情况，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评估，如有必要须邀请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科学研究院进行专业检测，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14、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违反制度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教育和处罚。

15、成交供应商为用户免费提供电梯日常使用、维护、设备管理等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免费提供用户方相关操作人员的应急培训。

16、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九、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如成交供应商考核评分为90分（含）以上，且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上一年的服务质量满意，可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合同金额不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下一年的合同。

十、考核方法

考核方法见附件十二。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正式发票并完成医院内部付款流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服务费的25%；

采购人在合同期第7个月收到成交供应商的正式发票并完成医院内部付款流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服务费的25%（需按合同期1-6个月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

采购人在合同期第10个月收到成交供应商的正式发票并完成医院内部付款流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服务费的25%（需按合同期7-9个月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

合同期满3个月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正式发票并完成医院内部付款流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服务费的25%（需按合同期10-12个月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04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总价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户名：乐清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275730530044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支行营业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采购预算为340000元，如果某个（些）供应商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5、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投标违约处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审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响应（无效成交）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9、**本项目在线磋商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保持电话畅通，配备电脑和打印机，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份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纸质版。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如有）等组成。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报价依据**。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3.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对其不利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磋商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和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3 | 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一）） |
| 4 | 200元内的耗材及配件清单（附件三（二）） |
| 5 | **1、磋商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磋商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磋商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6 | 其他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序号3-5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目录 |
| 3 | 磋商函（附件四）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5 | 本项目需有至少1名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电梯修理作业人员常驻现场，项目人员配置表（附件九）（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及在本次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扫描件加盖公章）  承诺提供7\*24小时服务(采购人提供住宿），如遇采购人有重大接待活动或大批量维修，须增加驻场服务人员（提供承诺函） |
| 6 | 法定代表人诚信磋商承诺书（附件六） |
| 7 | 偏离表（附件八）（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 8 | 项目业绩表（附件七） |
| 9 | 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信用等级评价A级（如有，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供应商对项目现状的了解分析，完成项目的难点分析 |
| 11 | 投入项目的主要设备表（附件十） |
| 12 | 设备维保组织实施计划（包含维修保养和操作规程、定期巡检及巡检报告、故障处理分析及预防等） |
| 13 | 根据供应商具有本项目维保电梯制造商（杭州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特约维修认定证书或授权的情况（如有，则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4 | 供应商针对防汛抗台、重大检查、突发事件等分别制定保障方案，并有各项应急保障承诺 |
| 1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设备故障解决时间及保障措施 |
| 16 |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
| 17 | 备品备件报价表（附件十一） |
| 18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备品备件提供方案、储备情况 |
| 19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分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3、采购内容填写说明

3.1、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响应文件。

4、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要求，最终只允许有一个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在磋商结束后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价格的最后磋商报价。

4.3、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其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磋商保证金：无。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8.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8.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6、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的签章

9.1、《响应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流程自行登陆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0、响应文件的形式

10.1、响应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10.3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磋商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审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开启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评审

2.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候选供应商（不超过3名），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本次采购做流标处理。**

2.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限、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5）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6）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其响应文件中报价的；**

**8）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的最后报价的；**

**9）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5、▲**磋商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3）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2.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磋商小组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8、评审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3.2、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澄清。

5.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5.3、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定。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后报价超过其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5.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响应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8.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报价者，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保证。**

2、成交通知书

2.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磋商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磋商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成交，将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提供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人：乐清市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对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巡检、维护、保养和抢修、技术服务等。

维保清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维保清单。

第二条  维护保养内容

1、乙方应当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完成每周巡检，半月、季度、半年、年维护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在电梯出现故障时提供抢修服务。具体维护保养的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要求和管理作业要求等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服务标准

2.1、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2-2017；

2.2、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2.3、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GB/T 18775-2009；

2.4、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DB11/T 418-2019；

2.5、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1/T 420-2019；

2.6、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DB33/T 728-2016；

2.7、特种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IEC标准；

2.8、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本次采购服务期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考核评分为90分（含）以上，且甲方对乙方上一年的服务质量满意，可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合同金额不调整），否则，甲方有权拒签下一年的合同。

乙方在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续签合同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3万元及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确定新供应商前因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产生的溢价、甲方重新组织采购支出的代理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1年服务费）：￥       元，大写：       。

注：本次采购的全部电梯维保费用按照清包形式。即在维保服务期内，电梯维护保养所产生的人员工资、工器具费、食宿与交通、安全措施、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包括电梯平衡系数、自学习、板子刷程序等）、培训费、各种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零配件费及耗材费（维保作业中更换的单个配件或使用的耗材价格在200元（含）以内的）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超过200元的耗材及配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国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电梯检验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为促进电梯的安全管理，保障电梯事故受害方的合法权益，乙方须为电梯办理保险，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如因乙方未及时参保导致事故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金额和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并完成医院内部付款流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服务费的25%；

甲方在合同期第7个月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并完成医院内部付款流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服务费的25%（需按合同期1—6个月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

甲方在合同期第10个月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并完成医院内部付款流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服务费的25%（需按合同期7—9个月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

合同期满3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并完成医院内部付款流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服务费的25%（需按合同期10—12个月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

第六条  维护保养周期

每周对参保电梯进行一次巡检，每月对参保电梯进行不少于2次的维护、保养，每个季度进行1次中型保养，每年进行不少于1次的年度大保养，每年进行2次全面安全检查。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            ；投诉电话：             。

第七条  驻场

乙方提供驻场作业服务，至少1人驻场（需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提供7\*24小时服务（甲方不提供食宿），费用已经包含在服务费中。如遇甲方有重大接待活动或大批量维修，需增加驻场服务人员。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后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如有）：

1） 产品合格证；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3） 电气原理图；

4） 电气敷设图；

5） 安装、调试说明书；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7）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8） 电梯施工检验报告；

9） 改造、重大维修、一般维修原始记录；

10） 事故记录；

11） 上年度的定期检验报告；

12） 电梯运行记录（维护保养、抢修记录等）。

2、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在移交乙方维保前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应当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抢修等记录签字确认；

3）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4）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5、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 个月，向电梯监督检验机构提出定期监督检验申请，并由甲方承担检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证。

2、提供7\*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5分钟内响应，15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1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3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一般故障（非电脑板、线路板、主机原因的常见故障）应在60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应在7天内解决（主配电箱双电源下端电力维修部分由乙方负责）。如遇故障时乙方无法按需提供服务或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明确做出处置意见的，甲方将有权临时请第三方技术人员上门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3、故障报修或按计划的维护保养结束后，维保人员应当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经甲方管理人员签字后归入电梯维修保养档案。

4、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乙方应当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如相关人员职责、操作人员守则、安全操作规程、常规检查制度、维修保养制度、定期报检制度、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意外事件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演习制度、技术档案资料保管制度等。

6、乙方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

7、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8、应当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定期（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零部件更换、修理需求。

9、应当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若因乙方维护不当导致电梯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设备修复费用及甲方声誉损失赔偿。

10、应当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11、应当配合电梯监督检验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12、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3、乙方在作业施工过程中，所发生或导致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甲方财产损坏或向第三方赔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4、乙方应制定各类应急措施，如发生台风、地震及其他重大事项等特殊情况，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评估，如有必要须邀请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科学研究院进行专业检测，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15、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6、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第十条 廉洁责任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的廉政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规范采购项目双方的行为，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采购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三）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在采购活动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采购活动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违法违纪行为的，未造成后果的，应及时指出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 甲方的责任

甲方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要求乙方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采购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索要或为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六）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安排与采购合同有关的分包单位或为其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四、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除由其主管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外，视情节予以罚款，解除采购合同，今后不列入合作单位；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止。

第十一条  考核方法

考核方法见附件十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维护保养不当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原因导致电梯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3、若乙方人员无证上岗、擅自分包、转包或使用非原厂配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予支付未付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的30%。

4、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考核方法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考核方法未作规定的违约情形，一律扣除当月维保费的20%，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80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单月考核评分60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予支付未付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的30%。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在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一）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 年。一般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三）乙方承担项目验收小组专业技术人员（除甲方人员外）的劳务报酬。

第十七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4.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盖章） 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磋商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 开标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 | 服务期限 |
| 乐清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第二次） | 大写：  小写： | 2年 |

注：1、报价总价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年合计报价 | | | |  |
|  | 2年合计报价 | | | |  |

注：1、此表内“2年合计报价”应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相一致。

2、此表为第一次报价，签订合同时各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按此比例下浮。

3、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二）

200元内的耗材及配件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及配件名称 | 品牌/产地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总价已包含上述耗材及配件的费用。

2：表格可以延续。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四

磋 商 函

乐清市人民医院

乐清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乐清市人民医院

乐清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磋商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七

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磋商供应商（盖章）：

附件八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对应采购文件如有偏离的均需在偏离表中列出，如没有列出的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本表可以延续。

磋商供应商（盖章）：

附件九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担任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资格 | 专业/年限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是否有相关证书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 常驻现场  维保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配备齐全相关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注：1、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磋商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

投入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2、表格可以延续。

磋商供应商（盖章）：

## 附件十一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品牌/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可以延续。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二

考核方法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文明施工 | 1、工作时间内穿着制服并穿着规范，每违反一次扣2分。  2、工作过程中遇到客人要避让，工作时间内要文明举止不得与病人、医院工作人员、外来人员争吵，每违反一次扣2分。 | 10 |
| 困人报警及时率 | 接到困人报警电话，未在规定时间15分钟内到场处理，出现一次扣20分。 | 20 |
| 故障处理情况 | 对一般故障未在规定时间60分钟内解决，出现一次扣2分。 | 10 |
| 维护保养 | 1、每十五天进行一次例行保养，不按要求进行保养扣4分；  2、进行保养不填写相关记录，每出现一次扣2分；  3、按合同约定的维保项目达不到标准，每发现1处扣2分；  4、每次维保检测工作完成后，不及时清理工作现场，每发生一次扣2分；  5、中标单位维保人员不服从采购单位人员管理，每人/次扣2分。 | 20 |
| 安全措施 | 工作过程中必须在首层、维修层、轿厢内设置标示牌，每违反一次扣2分。 | 10 |
| 设备清洁 | 机房部件，轿内顶棚，轿顶，底坑每发现一处不清洁扣1分。 | 10 |
| 整改项目 | 对电梯安全管理员巡视提出的整改项目的维修通知，不能及时完成一项扣2分。 | 10 |
| 服务质量 | 同台电梯月故障不能超过二次，每超过一次1台扣5分。（是指电梯自身机械、电气故障，不包含由于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配件自然损坏、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 | 10 |

说明：

（1）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当月多次考核的按平均分计算当月得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法进行调整。

（2）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得分为90分（含）以上，按正常支付，80分（含）－90分扣除当月维保费5%，60分（含）－80分以下扣除当月维保费10%，60分以下扣除当月维保费50%。

（3）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单月考核评分6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的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5）开启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对报价进行得分计算。

（6）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7）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

（8）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 10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本项目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评审，如成交签订合同时以其最后报价作为签订合同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二）、商务技术评分 90分

| 序号 | 评标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供应商情况 | 0-1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 |
| 2 | 0-5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连续三年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信用等级评价A级得5分，连续两年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信用等级评价A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项目现状 | 0-6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现状的了解分析，完成项目的难点分析进行打分。对项目现状和难点分析合理、科学得6分，基本合理、科学得4分，合理性、科学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人员配置 | 0-1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概况、数量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等进行打分。人员配置情况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合理性较强得12分；基本符合、合理得8分；符合性、合理性较差得4分。（需提供证书、在本次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
| 5 | 投入本项目设备 | 0-10分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进行打分。设备的种类齐全、性能先进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得10分，设备基本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得7分，设备配置较差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实施计划 | 0-12分 | 根据供应商的详细设备维保组织实施计划进行打分。  1、维修保养和操作规程的内容完整、可操作性，0-6分；  2、定期巡检及巡检报告的内容完整、可操作性，0-3分；  3、故障处理分析及预防的内容完整、可操作性，0-3分。 |
| 7 | 质量保证 | 0-12分 |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本项目维保电梯制造商（杭州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特约维修认定证书或授权的情况进行打分，每具有一个制造商特约维修认定证书或授权的得4分，最多得12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本项目维保电梯制造商，视为具有一个制造商特约维修认定证书或授权） |
| 8 | 应急措施 | 0-10分 | 供应商针对防汛抗台、重大检查、突发事件等分别制定保障方案，并有各项应急保障承诺等进行打分。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基本合理得7分，合理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9 | 服务响应 | 0-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设备故障解决时间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服务响应合理科学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安全管理 | 0-7分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安全管理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安全管理保障措施合理科学得7分，基本合理得5分，合理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1 | 备品备件  配置 | 0-10分 | 1. 备品备件价格合理性（0-5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备品备件提供方案、储备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2、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也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它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